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推行體系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TIPS 實施規章 (2023 年版)

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TIPS 實施規章 (2023 年版) 總說明

於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相關規範核定公告，105 年因應智財管理普及推動之分級及分類策略，更新公告 TIPS 實施規章(2016 年版)。自民國 109 年起 TIPS 陸續納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等相關規範與推動機制，為因應智財管理連結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之推動政策，擬檢視並調修現行 TIPS 實施規章，以適應後續推動需求。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本體系工作小組、驗證執行單位與驗證機構認可之定義（實施規章第參點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
- 二、增訂工作小組因應驗證機構認可一事之執行工作（實施規章第肆點第二項第四款）。
- 三、修訂驗證相關規定引用依據、增訂驗證登錄資格消滅情境與修訂不得申請驗證之期限（實施規章第伍點第二項第五款、第四項）。
- 四、增訂驗證機構認可作業之申請資格、作業原則、追蹤管理、登錄資格消滅等事宜（實施規章第陸點）。
- 五、增訂標章授權對象（實施規章第捌點第一項）。
- 六、增訂工作小組對申請認可機構之資料保密義務（實施規章第玖點）。

TIPS 實施規章 (2023 年版)

壹、目的

為建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 TIPS) 之推行體系 (以下簡稱本體系), 以協助公司、企業、學校、機構等組織導入系統化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特訂定本實施規章。

貳、基本原則

TIPS 定位為產、官、學、研各界共同運用之技術規範, 以產業輔導措施方式由導入者自願參加自評及驗證之方式推動。

參、用詞定義

- 一、自評: 指導入 TIPS 之組織自行確認其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是否符合 TIPS。
- 二、自評員: 係指符合本規章規定並經登錄, 負責確認組織自評結果之人員。
- 三、驗證: 指由外部第三人確認導入 TIPS 之組織其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是否符合 TIPS。
- 四、本體系工作小組 (簡稱工作小組): 係指主管機關委託辦理 TIPS 推動相關事項、管理經認可驗證機構之組織單位。
- 五、驗證執行單位: 係指工作小組或經其認可之驗證機構。
- 六、認可: 指確認驗證機構是否具備執行 TIPS 驗證作業之資格能力。

肆、推動組織

- 一、為推廣普及 TIPS, 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推行會議, 研議推動策略、實施規章等事項。
- 二、TIPS 之推廣、制度擬定、作業程序修正、爭議處理等下列業務, 由本體系工作小組執行:
 - (一) 制定、修正、公告 TIPS 管理規範、實施規章與相關作業程序;
 - (二) 研究調查企業智財管理現況與發展;
 - (三) 維運 TIPS 網站、開發所需資訊管理工具;

- (四) 受理驗證、認可作業申請；
- (五) 規劃並辦理 TIPS 訓儲課程與測驗；
- (六) 辦理自評員之登錄管理行政事宜；
- (七) 出版發行 TIPS 廣宣行銷資料；
- (八) 擔任本體系之單一服務窗口。
- (九) 其他 TIPS 推廣相關業務。

伍、驗證

一、凡企業、學研機構、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分支單位、特定部門或廠區，均可申請驗證。

二、驗證作業

- (一) TIPS 驗證由驗證委員一至數人以任務編組方式執行。驗證委員酌支交通差旅費、出席費與審查費。
- (二) 未通過驗證之組織，得依驗證作業程序申請複評。複評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安排實地審查。
- (三) 受驗證之組織，對於驗證判定結果有異議時應立即提出，未立即提出者視為無異議。
- (四) 通過驗證組織於簽署驗證登錄合約書後，核發證書。
- (五) 驗證相關規定詳如驗證作業程序，由工作小組公告並定期檢討。

三、追蹤管理

工作小組得隨時對通過驗證組織進行追蹤，以確認制度現況符合本體系規定。

四、登錄資格消滅

通過驗證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或撤銷其登錄資格；資格被取消者，不得再使用 TIPS 證明標章，且於當年度不得申請驗證：

- (一) 不符本實施規章及其相關作業程序之行為，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二) 被控侵權，經法院最終判決確定者。

陸、驗證機構之認可

一、申請認可者應為合法設立之法人或團體，或其中一組織/單位，未與 TIPS 驗證作業具利益衝突，具有驗證或智財管理相關專業或實績，且具驗證品質管理機制。

二、認可作業

- (一) 驗證機構之認可由委員一至數人以任務編組方式執行。認可委員酌支交通差旅費、出席費與審查費。
- (二) 認可之有效期間原則為一至二年，並由工作小組公告通過認可之驗證機構。
- (三) 驗證機構認可相關作業包括申請資格、認可費用、相關文件、審查流程、追蹤監督等事項，由工作小組公告並定期檢討。

三、追蹤管理

工作小組得隨時對通過認可之驗證機構進行追蹤，以確認制度現況符合認可相關規定。

四、登錄資格消滅

通過認可之驗證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終止或撤銷其登錄資格；資格被取消者，不得再宣稱其為驗證執行單位或執行與驗證相同或類似之作業。

- (一) 不符本實施規章及其相關作業程序之行為，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二) 有違規/約情事、受申訴或抱怨、未迴避利害關係、涉有相關爭議或法律處分、組織架構/人員/管理系統異動等可能影響驗證/抽驗執行或公正性之情況。
- (三) 不配合追蹤監督者。

柒、人員管理

一、凡企業、組織之內部同仁或有意願強化智慧財產管理能力之個人，均可參加符合要求之訓儲課程。

二、規範依據

人員管理作業，包含課程規劃、時程安排、訓儲費用、課程內容、訓儲測驗、自評員或其他訓儲登錄資格認定、登錄條件、資格補發或取消、開課認可等項目，由工作小組公告並定期檢討。

三、證書核發

通過經認可之訓練並符合資格者，得核發證書。

四、資格取消

自評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公告中止登錄並作廢其證書：

- (一) 未依規定提供相關文件，經通知後逾期仍未提供者。
- (二) 以詐欺或虛偽不實等方法取得資格者。
- (三) 未依規定使用證書，未依限期改善者。

捌、標章使用

一、標章係指於智慧財產局登記註冊之 TIPS 證明標章，授權通過驗證組織於登錄期間與範圍內使用。

二、標章使用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符合商標法之商標使用方式。
- (二) 不得逾越獲證範圍
- (三) 不得據以宣稱商品（包括服務）未侵害他人之權利。
- (四) 其他本實施規章及其相關作業程序之使用規定。

三、違法使用

工作小組得派員稽查通過驗證組織是否違反上述規定。未經驗證通過，擅自使用 TIPS 標章或宣稱通過驗證者，依商標法、公平交易法及

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玖、資料保密

本體系相關人員對於申請及導入 TIPS 之組織、申請認可之驗證機構之機密資訊，應避免機密外洩。

拾、附則

本實施規章之修正經推行會議審議後，由工作小組公告實施。